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以电话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董事长吴越先生已在会议上对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作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及正常运营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的部分房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经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 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为关联交易, 关 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时, 独立董事特别提请股东 关注:"1、因整体搬迁将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重大影响, 折旧费用的较大幅度 增加, 我们认为对上市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会造成较大影响; 2、对现有科技园 的未来处置方案尚不明确, 无法判断公司是否有投资性房地产的管理意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孟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